

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

基金简称

基金代码

基金运作方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

基金托管人名称

公告依据

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

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

018165

契约型开放式

2023 年 8 月 2 日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.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

基金募集期间

验资机构名称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

人民币元）

募集份额

（单位：份）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

金管理人运用固

有资金认购本基

金情况

有效认购份额

利息结转的份额

合计

认购的基金份额

(单位:份)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证监许可(2023)405号

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023年8月2日

11,269

2,123,042,320.05

273,223.60

2,123,042,320.05

273,223.60

2,123,315,543.65

-

-

-

其中:募集期间基

金管理人的从业

人员认购本基金

情况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

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

面确认的日期

认购的基金份额

(单位:份)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

16,566.25

0.0008%

是

2023年8月2日

注:1、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,包括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2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。

3、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,但投资人每份认购/申购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,最短持有期为7天。

对于每份基金份额,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(对认购份额而言,下同)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(对申购份额而言,下同)起,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第7天止的期间。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或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(不含当日),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。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,在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,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。

2、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,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,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3、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byfunds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(400-8888-300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3日